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国际交流委员会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落实我会"三大使命",促进推动国内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,特设立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国际交流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内设非法人学术公益性组织,遵守基金会的章程规定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联系国内外科技人员以及相关机构、企业负责人推动科技公益事业发展;推动"杰出工程师奖"国际化发展;架设国际国内科技人员交流桥梁;收集科技发展成果及科研信息;推动国际国内科学交流与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二章 组织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设立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、秘书长1 名及工作人员若干。委员会设顾问委员和委员。委员会成员 任期与基金会理事会任期同步,每届五年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为:

- (一)认同和支持基金会工作宗旨与使命;
- (二) 具有海外留学经历;

(三)愿意积极、热心、无偿地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国际 合作与交流工作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为:

- (一)委员候选人提交委员专家登记表:
- (二)委员会审议通过:
- (三)颁发委员聘书。

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为:

- (一) 本委员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:
- (二)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有建议权、批评权;
- (三)优先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:
- (四) 优惠获取本委员会有关资料:
- (五) 遵守本工作条例, 完成本委员委托的各项工作;
- (六)协助开展并积极参加本委员会各项活动;
- (七)入会自愿,退会自由。

第八条 本工作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具有五年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, 精通外语交流;
- (二) 具有较大的影响, 熟悉国际交流原则;
- (三)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。

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

第九条 委员会业务范围如下:

- (一)组织杰出科技人员及相关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大学 等机构科研人员举办不同类型的专题国际研讨会;
 - (二) 收集国际国内前沿科技研究信息, 发挥智库作用,

向国家有关部委提供咨询;

- (三)组织科研专题研修班赴国外短期交流,为国内科研机构及企业搭建国际交流平台,推动科技国际交流;
- (四)为国外优秀科研人员与我国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 提供资助,设立专项资助基金;
- (五)与发达国家和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的官方与民间科研机构及企业建立联系,共同推动"杰出工程师奖"国际化发展:
- (六)建立对口国际合作伙伴,充实、扩大基金会国际交流工作范围,为"一带一路"建设中的科技交流服务。

第十条 未经科基会授权,委员会不得对外签署协议和合同。擅自签订合同、协议引发纠纷的,由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。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协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2018年10月1日